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字〔2020〕152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务管理，保障财税政策执行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监〔2020〕5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- 白河县经济贸易局
- 白河县林业局
- 白河县桥儿沟开发办

二、检查年度

2019年度，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或者延伸检查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检查主要内容是：

1.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，包括：会计账务处理是否规范；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；原始资料是否齐全，手续是否完备；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。

2. 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、财政资金、管理使用情况。

3.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包括：项目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要求实施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，是否存在虚报项目、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；是否存在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行为；是否存在审核、评审、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项目资金使用不当行为。

4. 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包括：虚列支出、虚报项目、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扶贫资金的；审核、评审、验收把关不严而导致扶贫资金使用不当的；无故延迟拨付扶贫资金的；侵占、挪用、截留或滞留扶贫资金的；在扶贫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；违反规定私存私放扶贫资金的；违反规定改变扶贫资金的使用计划、投向、发放方式或者开支标准的；应实行招投标或者政府采购而未执行的；伪造、涂改、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；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，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；是否有非贫困户享受相关政策的；其他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5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。看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疫情防控资金和财产损失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 内控制度、资产质量、财务管理、债务风险及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。

7. 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8. “小金库”等专项检查情况
9. 问题贯彻落实**中央八项规定**情况。
10. 其他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的行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白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

地 址：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 68 号 邮编：725899

联系人：王 强 电话：0915-7820959

特此公示

